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为防止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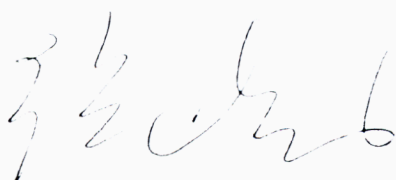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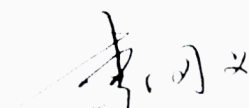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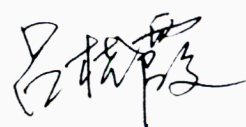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屹山



李国义



吕桂霞

2013 年 6 月 23 日